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A VAN THUC (越南籍，中文姓名：何文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A VAN THUC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HA VAN THUC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1.為警查獲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2.本次為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3.於警詢、偵訊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4.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且已逾期居留等節，此有被告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查詢明細內容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頁），被告在我國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被告自不宜繼續居留國內，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95條，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刑事第四庭法官 黃柏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蔡紫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之3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
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金。

01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358號聲請
02 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3358號

05 被 告 HA VAN THUC (越南籍，中文姓名：何文醒)

06 男 45歲 (民國68【西元1979】

07 年0月00日生)

0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09 ○里區○○○街00巷00號

10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HA VAN THUC (越南籍，中文姓名：何文醒)自民國113年11
15 月7日17時許起至同日18時許止，在桃園市觀音區某處飲用
16 公賣局米酒頭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7 程度，仍於同日18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18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12分許，行經桃園市○
19 ○區○○路00號前，為警攔檢，後因拒絕盤查而逃，復於桃
20 園市○○區○○路0號前，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
21 達每公升0.34毫克。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HA VAN THUC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
25 不諱，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26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
27 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林柏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張友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 0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 02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